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南通市总工会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文件

通妇儿工委办〔2019〕4号

通妇儿工委办〔2019〕4号

关于实施2019南通市政府民生实事

——“爱心母婴室”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妇联、总工会、卫健委、妇儿工委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建设“爱心母婴室”已被列入2019年南通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更好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保障妇女哺育母乳权利，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设“爱心母婴室”的重要意义

建设“爱心母婴室”，是落实国家大政方针、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完善全面二孩配套政策措施的迫切需要；是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婴儿母乳哺育相关权益的切实行动；也是提升南通城市宜居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有力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圆满完成该项工作。

二、明确建设“爱心母婴室”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2019年，全市建成40家符合标准的“爱心母婴室”, 其中海安5家，如皋5家，如东5家，海门5家，启东5家，通州4家，崇川4家，港闸4家，开发区3家。

（二）建成的“爱心母婴室”将统一标识，建设设施必须达到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爱心母婴室”建设基本标准。

（三）“爱心母婴室”建设推进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主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长效推进的原则。

（四）南通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卫健委、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等部门是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妇儿工委办为主负责所在地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

三、推进“爱心母婴室” 建设的步骤

（一）3月15日前，完成参观学习、调研摸底、考察论证工作。

（二）3月30日前，各县（市）区妇儿工委办上报2019年“爱心母婴室”拟建场所名单。

（三）4月12日前，各地排出各点建成时间序时表。

（四）4月底，各地确保至少建成一家。

（五）5月上旬、6月上旬、9月上旬、11月上旬、12月上旬市妇儿工委办组织专家团队分别对建成的“爱心母婴室”进行检查验收。

（六）12月15日前，检查验收合格的“爱心母婴室”全部完成挂牌。同时，南通市级财政将给予市区15家（含通州4家、崇川4家、港闸4家、开发区3家）“爱心母婴室”每家1万元的政府资金扶持。

（七）“爱心母婴室”建成后，对于其后期运行和管理状况，将进行复查和评定，对于经评定较好的“爱心母婴室”，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将另外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四、推进“爱心母婴室” 建设的要求

（一）争取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相关单位的合力，联合推动此项工作。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配套支持，积极争取纳入文明创建内容。

（二）明确要求。2019年“爱心母婴室”建设是指建成的达到政府实事项目基本标准的母婴室。建设目标任务列入各部门相关工作评估重点目标内容，全市各地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三）突出重点。在全面推进“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中，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商场、车站、景点等）、女职工人数较多、条件较成熟的经济园区等，力争使“爱心母婴室”惠及更多女性。

（四）注重创优。鼓励各地应建场所在达到政府“爱心母婴室”基本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和优化建设标准。鼓励吸引专业力量进行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辅导。要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力求使建设工作落细落实。

（五）强化管理。为规范我市“爱心母婴室”建设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长效管理。各建成点务必保持标识醒目完好、设施功能正常、专人维护到位。确保使用登记、设施清洁、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对已建成的“爱心母婴室”，不得擅自停用、拆除或改变用途。我们将对“爱心母婴室”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星级评定。

各县（市）区妇儿工委办每季度要上报关于“爱心母婴室”建设的推进情况。

附件：

1. 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爱心母婴室”建设基本标准；

2. 2019年南通市政府实事“爱心母婴室”登记表；

3. 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建设“爱心母婴室”2019年建设场所名单汇总表；

4. 2019年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爱心母婴室”建设推进计划表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 南通市总工会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

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爱心母婴室”建设基本标准

1. 有较为醒目的导向指示牌；

2. 有“爱心母婴室” 统一标识、管理制度；

3. 有一个干净整洁、私密安全的房间，具备良好通风和光照条件；

4. 有便于哺乳的座椅或沙发；

5. 有婴儿床或带安全扣的婴儿护理台；

6. 具备上下水条件，有流水洗手设施，放置洗手液；

7. 有干手设备或擦手纸；

8. 有电源插座；

9. 有废物箱；

10. 有空调；

11. 灯具应采用漫反射灯光；

12. 有母乳喂养宣传资料，墙体颜色柔和，墙面布置温馨；

13. 有专人维护；

14. 提供热水；

15. 企业内部的母婴室有冰箱；

此外，鼓励有条件的“爱心母婴室”配备温奶器、饮水机、电视机、微波炉、消毒柜、安全镜子等设备。

附件2

2019年南通市政府实事“爱心母婴室”登记表

隶属地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爱心母婴室具体位置 |   | 隶属具体单位（盖章） |   |
| 创建位置分类 | □企事业内部  □商场 □车站 □景点□医院 □其他（请注明）（请在选项前打√）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使用对象 | □本单位职工  □对社会开放 |
| 配套物品 | □导向指示牌 □统一标识  □管理制度□便于哺乳的座椅或沙发 □流水洗手设施 □干手设备或擦手纸 □电源插座 □废物箱 □空调   □温奶器 □热水□婴儿床或带安全扣的婴儿整理台□宣传招贴画 □冰箱 □饮水机 □电视机□消毒柜  □微波炉 □安全镜子□母乳喂养宣传资料    □母乳喂养书籍 （请在选项前打√） |
| 备注：1. 请按照表格逐项填写，请勿缺漏；2. 此表由各地妇儿工委办汇总，3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一式2份报市妇儿工委办，联系人：徐俊，邮编：226018，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1325室，联系电话：85099352，邮箱：ntfewb@126.com。 |

附件3

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建设“爱心母婴室”

2019年建设场所名单汇总表

填报： 妇儿工委办（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具体地址 | 单位负责人姓名、手机 | 单位具体联系人姓名、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地妇儿工委办汇总，3月30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一式2份报市妇儿工委办，联系人：徐俊，邮编：226018，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1325室，联系电话：85099352，邮箱：ntfewb@126.com。 |

附件4

2019年南通市政府实事项目“爱心母婴室”建设

推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母婴室名称 | 建成时间 | 责任部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此表4月12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一式2份报市妇儿工委办，联系人：徐俊，邮编：226018，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1325室，联系电话：85099352，邮箱：ntfewb@126.com。 |

 县（市）、区妇联（盖章）： 日期

南通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